

發文字號：經濟部 100.10.04 經商字第 1000066203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00 年 10 月 04 日

要 旨：有限公司唯一股東（董事）死亡時，參照公司法第 108 條第 4 項準用同法第 208 條之 1 等規定，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向法院聲請選任一人以上臨時管理人代行職權，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對之為送達公文書

全文內容：准法務部 100 年 9 月 27 日法律字第 1000020760 號函以：「按行政機關對於機關、法人或非法人之團體送達書面行政處分者，應向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為之，並應記載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統一號碼、住居所等，行政程序法第 69 條第 2 項及第 96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又有限公司之董事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時，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向法院聲請選任一人以上之臨時管理人，代行董事長及董事之職權（公司法第 108 條第 4 項準用同法第 208 條之 1 及非訟事件法第 183 條第 1 項規定參照）。有限公司唯一股東（董事）死亡之情形，應屬前開公司法規定所稱『董事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則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向法院聲請選任一人以上之臨時管理人代行其職權，並依前揭行政程序法規定對之為送達。」依法務部意見辦理。